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2022 年 4 月至 5 月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 2022 年 4 月至 5 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一、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404）及其前董事（2022 年 4 月 11 日）

所有董事均应保障公司资产，并确保上市公司遵守《上市规则》。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对于将投资者遭受损失的风险减至最低甚为重要。上市发行人每名董事均有责任实施适当的监控及风险管理框架，并积极关切和管理上市公司营运及其财务资产的用途。

背景

新昌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集团**”）于 2016 年 8 月至 12 月期间向两家与前执行董事周炜先生有关的公司订立协议，并向该等公司支付合共 3.765 亿元人民币。原协议其后终止，已付的金额因此被视为贷款。截至新昌集团最后刊发年报的日期，有关贷款仍未偿清。上述交易（均经周先生批准）为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但新昌集团并未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周炜先生并未采取任何行动处理其利益冲突。

新昌集团在财务汇报、有关须予公布交易及关连交易的合规事宜、批准交易以及避免利益冲突等方面均没有相关内部监控措施。其他董事亦未有履行其职责以确保新昌集团有足够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去遵守《上市规则》及保障上市公司的资产。

违规事项

- 新昌集团未能就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连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 14.34、14A.35、

14A.36 及 14A.46 条；亦未能就 2016 年年度业绩及 2017 年年报及时刊发或派发初步年度业绩及年报，违反《上市规则》第 13.46(2)及 13.49(1)条。

- 周炜先生因未有避免实际利益冲突、未有向新昌集团披露其于该等交易的个人利益、未有真诚善意地按新昌集团及其股东的利益行事、未有按适用法律、规则及规例进行新昌集团业务，以及上市委员会认为周炜先生在此事上严重违规，并认为其是蓄意不以适当的技能、谨慎和勤勉履行其董事责任，而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a)、(b)、(d)、(e)及(f)条以及其承诺。
- 有关董事未有按《上市规则》第 3.08(f)条的规定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违反其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新昌集团遵守《上市规则》。

制裁

- 谴责：新昌集团；其前执行董事周炜先生。
- 批评：新昌集团若干前执行董事及前非执行董事。
- 声明：由于周炜先生蓄意不履行其在《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若其仍留任新昌集团董事会的董事及新昌集团仍继续上市，他的留任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 指令：部分董事须于 90 日内完成 20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的培训；部分董事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 20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411_SoDA_c.pdf?la=zh-HK

二、林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41）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4月20日）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林达控股有限公司（“**林达控股**”）因延迟刊发 2019 年度业绩及年度报告，其股份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林达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林达控股除牌。

制裁

林达控股未能于 2022 年 2 月 2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林达控股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 2022 年 3 月 7 日，林达控股寻求由上市复核委员会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林达控股撤回其复核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上午 9 时起取消林达控股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林达控股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20news?sc_lang=zh-HK

三、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09）取消上市地位（2022 年 4 月 28 日）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天成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天成国际**”）因延迟刊发 2020 财年的全年业绩及其后期间的定期财务业绩，其股份自 2020 年 9 月 23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天成国际未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天成国际除牌。

制裁

天成国际未能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取消天成国际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天成国际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282news?sc_lang=zh-HK

四、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号：1369）及九名董事（2022年5月5日）

董事必须确保向董事会提供有关交易的适当资料，并遵守上市规则的披露和其他要求。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对于确保遵守上市规则，以及向投资者及时披露适当的资料至关重要。董事会的所有成员都应在建立和维持充足的监控发挥作用。

背景

五洲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五洲国际”）及其附属公司于2017年订立了四份股权转让协议，以收购或出售若干公司之股权（“有关交易”），然而五洲国际就有关交易的公布均有数月余延迟。五洲国际于2018年8月委任的重组顾问对其进行独立调查。调查发现，2018年合共有15项未经董事会批准的转让（“额外出售事项”）。五洲国际从未按《上市规则》第14.58条所规定公布额外出售事项的详情，及仅于2020年9月24日刊发的2018年报略述过有关资料。

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参与了有关交易和额外出售事项的磋商以及其相关协议的处理。因此，他们于相关时间对有关交易和额外出售事项是知情的。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在相关时间并没有就有关交易及订立额外出售协议之事宜通知董事会。在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辞任五洲国际的董事后，上市科向他们发出调查信函，其后亦再去信提醒跟进，但他们没有响应。

此外，有关交易于2017年中期财务报表附注及2017年财务报表附注略有述及，其中部分交易曾受到时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查询，但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并没有跟进此事，董事亦未就部分交易之合规事宜提出查询。

违规事项

- 五洲国际就延迟公布每项相关交易和额外出售事项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4条，也违反了《上市规则》第14.38A条、第14.48条及第14.49条，未能就额外出售事项中一项非常重大出售事项向股东发送通函和获股东批准。
- 五洲国际的内部监控及风险管理系统存在重大缺失。五洲国际亦无就转让该集团附属公司的股份及资产订立内部程序及系统。此等内部监控缺失可能会导致在董事会不知情或没有充分考虑《上市规则》及合规的情况下，便由一、两名董事订立重大及/或须予公布的交易及/或出售五洲国际于附属公司的权益。

- 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的违规严重，他们的行为表明其故意及/或持续不履行其根据《上市规则》所载的责任，令联交所认为有必要发出公开声明，指出若五洲国际未有除牌或舒策城先生或舒策丸仍继续留任董事会成员，将会损害投资者的利益。
- 有关董事未有按《上市规则》第 3.08(f)条的规定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并违反其各自的承诺，未有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及尽力促使五洲国际遵守《上市规则》。

制裁

- 谴责：五洲国际；其前执行董事周炜先生。
- 声明：向舒策城先生和舒策丸先生作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批评：五洲国际若干董事及前董事。
- 指令：部分董事须完成 18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505_SoDA_c.pdf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5052_SoDA_c.pdf

五、华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479）两名董事（2022 年 5 月 17 日）

董事应设立及维持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程序，并以应有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以保障发行人利益。若交易涉及重大资金流出或承诺，更须特别谨慎。此外，董事应确保文件纪录均妥善保存。

背景

华建控股有限公司（“**华建控股**”）于 2014 年 5 月开展放债业务。于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期间，华建控股授出若干贷款。该等贷款的还款期曾多次经过订立新协议而延长。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该等贷款仍未收回，并录得重大减值。

华建控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业绩中，在缺乏文件记录下透过管理层估计厘定有关贷款的减值亏损拨备。核数师无法向华建控股

取得足够的审计凭证，以厘定减值亏损拨备是否合适及应否作任何调整，并因此对华建控股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年度业绩发出了保留意见。

华建控股执行董事及主席柯俊翔先生及执行董事付道丁先生是华建控股放债业务的负责人，主要负责就放债业务实施内部监控措施。

华建控股曾于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财政年度委聘独立顾问进行内部监控检讨，并因此发现放债业务存在内控缺陷，例如：对借款人进行的信贷评估不够全面，相关信贷及内部监控政策缺乏关于处理贷款及利息还款违约的程序，且无论如何，柯先生及付先生均未有遵守有关政策，因而导致有关内控缺陷。

违规事项

柯先生及付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并违反其各自的承诺，未有：

- 采取足够的行动保障华建控股利益；及
- 确保华建控股就其放债业务实施及维持充足及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制裁

- 批评：华建控股两名董事。
- 指令：两名董事须于90日内完成15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517_SoDA_c.pdf

六、富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470）及其九名董事（2022年5月18日）

董事须采取行动确保公司内部监控系统保持更新及有效，至少须每年检讨审视一次。若公司有重大变更（包括开展新业务），更应随即检讨审视。尽管审核委员会对有关工作担当独特角色，但全体董事亦须就此负责。

任何性质的董事委任均涉及承担法律及监管责任。董事不应将其任命视为名誉性质或纯粹名义性质。所有董事均须认知其必须履行董事职

责，亦须谨记共同及个别负责的原则。以为本身职责主要在处理关系或公司代表事宜的董事，当须明白那并不局限其在法律上及《上市规则》项下的责任。

背景

于 2017 年底之前，富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富一国际”）主要业务只有腕表零售及批发业务，当时该公司只进行过少量并不重大的关联交易。孟广银先生于 2017 年 9 月收购富一国际控股权益后，随即自原控股股东（亦为该公司执行董事、行政总裁兼主席）（“前行政总裁”）取得该公司的控制权及管理权。由于控制权有变，富一国际董事会的组成亦彻底改头换面。

富一国际接着开展买卖肥料及相关产品的新业务，并开始就该业务进行关联交易。前行政总裁于附属公司层级继续经营该公司腕表业务。然而，董事会未有确保富一国际进行上述交易时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联交易的规定。其中部分有关交易更未有于富一国际的 2018 财政年度报告披露。直到 2019 年 6 月，于 2019 财政年度审计程序期间，董事会才首次得知有关交易的不合规情况，并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公布有关的不合规情况。此公告刊发后，2020 财政年度富一国际还进行了其他的有关交易。该等有关交易为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初决定继续进行，但富一国际并未公布该等有关交易，唯一的相关披露是 2019 年 11 月 11 日为若干未来的关联交易寻求股东批准而发出的致股东通函内，以过往资料的形式提过有关交易。

富一国际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章及第十四 A 章的内部监控措施存在重大缺失。富一国际于 2014 年制定内部监控手册，但一直未有更新，直至 2019 年 6 月发现有关交易的不合规情况后才作出更新。

违规事项

- 富一国际未能就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联交易遵守公告、通函及 / 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违反《上市规则》第 14.34、14.38A、14.40、14.41、14A.35、14A.36、14A.49、14A.55 及 14A.56 条。
- 孟广银先生、刘国庆先生及刘加强先生就进行及管理有关交易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他们对有关交易知情，又全都在有关交易的手方集团中任职管理层。三人理应知道有关交易的手方属关连人士，但却并未采取行动促使富一国际就有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亦未有确保富一国际维持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

- 廖品综先生违反《上市规则》第 3.08 条及其《承诺》，尤其是未有以应有的技能、谨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当于别人合理地预期一名具备相同知识及经验，并担任执行董事、副主席兼首席营运官职务的人士所应有的程度。他未有积极关心富一国际事务，对于孟广银先生取得富一国际控制权及廖先生自己获委任为执行董事后该公司才开展的肥料业务，他亦未有与孟广银先生、刘国庆先生及 / 或刘加强先生作相应跟进。他未有在 2018 年 10 月 18 日离开富一国际前采取行动，促使该公司就有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的规定。
- 田志远先生、胡金锐先生及陈贻平先生违反其《承诺》，未有确保富一国际维持充足而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他们亦未有履行作为该公司审核委员会成员的职责。于关键时候三人对有关交易未必知情，但他们获委任为董事后，未有因该公司控制权有变及开展了肥料业务而促使该公司检讨及更新 2014 年版的内部监控手册及实施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概无证据显示他们在审核委员会会议上曾就富一国际内部监控措施作过任何相关查询。这些缺失导致富一国际违反《上市规则》。
- 田志远先生、李镇强先生及王鲁平先生违反其《承诺》，未有促使富一国际就于 2020 财政年度进行的有关交易遵守《上市规则》第 14A.35 及 14A.36 条的公告及股东批准规定。

制裁

- 谴责：富一国际；其五名前任及现任董事。
- 批评：富一国际四名前任及现任董事。
- 指令：检讨富一国际有关促使其遵守《上市规则》有关须予公布及关连交易的规定的内部监控措施；每名相关董事各自完成 21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518_SoDA_c.pdf

七、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781）取消上市地位 （2022 年 5 月 19 日）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新昌创展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创展”）的股份自 2020 年 7 月 2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新昌创展未能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新昌创展除牌。

制裁

新昌创展未能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新昌创展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上市复核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该公司上市地位的决定。联交所已要求新昌创展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519news?sc_lang=zh-hk

八、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85）取消上市地位 （2022 年 5 月 25 日）

公司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

背景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仁天科技”）的股份自 2020 年 10 月 22 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 条，若仁天科技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复牌，联交所可将仁天科技除牌。

制裁

仁天科技未能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或之前履行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 6.01A(1)条取消该公司股份在联交所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仁天科技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5252news?sc_lang=zh-hk

九、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582**）、其六名董事及其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2022年5月25日**）

上市发行人的潜在投资者有正当权利获得准确完备的资料。董事必须竭力确保上市文件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准确完备。控股股东必须遵守上市规则内有关出售股权的限制。

背景

华营建筑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华营建筑**”）的招股章程在**2019年9月27日**刊发。根据华营建筑在招股章程中提供的资料，在华营建筑上市后，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浙江国有资本**”）将持有浙江建设投资**45.95%**的股本权益，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建设投资**”）将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华营建筑大约**72.2%**的已发行股份，成为其控股股东。

在华营建筑上市前，其控股股东包括浙江国有资本曾向联交所作出承诺，当中包括其不会在上市日期起计**6个月**内（即**2020年4月16日**或之前）（“**第一段禁售期**”）出售华营建筑的股份，及亦会促使有关登记持有人不会在第一段禁售期内出售华营建筑的股份。

在招股章程刊发前，于**2019年4月**，浙江国有资本与包括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浙江建设投资的股东在内的各方订立协议，目的是将浙江建设投资证券化及上市。该重组主要涉及浙江建设投资将其所有资产及负债（包括透过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华营建筑股权）注入多喜爱，而多喜爱将据此向浙江建设投资的股东发行股份。在重组完成后，多喜爱作为一间上市公司，将取代浙江建设投资成为华营建筑的控股股东之一，而浙江建设投资将被注销及不再成为法律实体。然而，华营建筑没有在申请上市过程中，向联交所披露该重组。招股章程亦未载有任何关于该重组的资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2019年12月**正式批准该重组。在第一段禁售期期间，浙江国有资本将其所有在浙江建设投资中的股权转让予多喜爱以实行该重组，违反《禁售承诺》。在重组完成后，浙江国有资本在华营建筑中介股东内持有的股权从**45.95%**减少至**37.90%**。浙江国有资本持有的华营建筑实际股权亦因此而减少。浙江建设投资在**2021年6月25日**被注销。

违规事项

- 招股章程中未有载有任何关于该重组的资料。因此，招股章程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并非准确完备，及/或具误导或欺诈成份。该公司因此违反第 2.13(2)条。
- 所有相关董事违反了他们竭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
 - 华营建筑的潜在投资者有正当权利获得准确完备的控股股东及华营建筑股权结构的资料，以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
 - 在准备及刊发该招股章程时，所有相关董事均知悉该重组。但该重组却从未在联交所审视上市申请的过程披露。该重组亦未有适时向该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披露，以让全体董事会考虑有关披露的事宜。
- 浙江国有资本知悉实行该重组将构成违反第 10.07(1)(a)条及其《禁售承诺》，亦曾被告知应咨询联交所及在进行该重组前取得联交所同意，但浙江国有资本未有跟从该意见。

制裁

- 谴责：华营建筑；其六名董事；其控股股东之一浙江国有资本。
- 指令：相关董事各自完成 20 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以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525_SoDA_c.pdf

十、中国旭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7）取消上市地位（2022 年 5 月 30 日）

背景

中国旭光高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旭光高新材料”）的股份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起已暂停买卖，待其就一份由 Glaucus Research Group 所刊发报告中的指控（包括指该公司刊发的财务资料夸大了其收入及业务规模）发布内幕消息。

联交所分别于2015年3月13日、2015年9月17日及2016年4月8日根据《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将该公司置于除牌程序的第一、第二及第三阶段。该公司于2016年10月7日除牌程序第三阶段届满之前向联交所提交复牌建议，其中所涉的收购目标公司构成《上市规则》下的反收购行动。

制裁

于2022年2月18日，上市委员会认为复牌建议不再可行。因此，上市委员会认为，联交所根据《上市规则》第17项应用指引行使权力取消旭光高新材料的上市地位是合适做法。旭光高新材料于2022年2月25日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2年5月19日，旭光高新材料撤回其复核申请。按此，联交所将于2022年6月1日上午9时起取消该公司的上市地位。联交所已要求旭光高新材料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530news?sc_lang=zh-hk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一、旭通控股有限公司两名董事（2022年4月7日）

不论处境为何，市场从业员及所有在香港参与收购及合并活动的人士都必须确保两份守则订明的所有规定获得遵守。特别是，在涉及有关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的事宜方面，他们应根据两份守则行事，并在有需要时征询专业意见。如对两份守则的适用范围有任何疑问，应尽早咨询执行人员的意见。

背景

于2021年5月13日，Masterveyor Holdings Limited 公布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旭通控股”）的股份作出要约的确实意图，而涉及旭通控股的要约期在同日开始。自2021年5月27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旭通控股的全资附属公司出售了其持有的若干上市证券。鉴于出售事项在要约期内进行，且在汇总计算后属《上市规则》下的须予披露交易，因而构成阻挠行动，须受《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所约束。

违规事项

出售事项既没有取得旭通控股股东的批准，有关人士亦没有就须取得股东批准的规定向执行人员寻求豁免，明显地违反了《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

旭通控股的两名董事高先生及冯女士曾相当程度地参与出售事项，他们承认违反了《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并同意接受对他们采取的纪律行动。他们承认，违规是由于他们对《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的规定存在疏忽和误解所致。

制裁

执行人员对高先生及冯女士作出公开批评。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media/EN/files/CF/pdf/Public_censure/Executive-statement_CHI-20220407.pdf

二、香港法庭命令层压式及庞氏骗局的骗徒向投资者作出赔偿（2022 年 5 月 16 日）

香港证监会于先前提起的法律程序后，原讼法庭应香港证监会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213 条的申请，对一宗全球性层压式及庞氏骗局的骗徒作出命令，饬令他们向受害者作出赔偿。

该骗局由 DFRF Enterprises LLC 及 DFRF Enterprises, LLC（统称“**DFRF**”）以及这两家公司的创办人 Daniel Fernandes Rojo Filho（“**Filho**”）在 2014 年至 2015 年期间所操作。

在该骗局中，DFRF 及 Filho 讹称主要经营黄金开采业务的 DFRF 即将在美国上市，并怂恿多名香港投资者认购其会员计划的“会员单位”，以获得每月回报。大约在 2015 年 5 月，DFRF 及 Filho 讹称 DFRF 已在美国上市，并让投资者选择是否按某个价格将他们的“会员单位”转换为 DFRF 的优先股。多名香港投资者受 Filho 误导而对 DFRF 作出了投资，继而将资金存入了多个香港银行账户，包括以 Valdes 名义所持有的银行账户。Filho 及 DFRF 均没有持有证监会牌照以进行证券交易或就证券提供意见。

香港证监会在 2016 年 12 月及 2017 年 3 月取得临时强制令，将两个银行账户内的资产冻结。这两个银行账户曾收取投资者认购“会员单位”及将其转换为优先股的款项。

2022年4月20日，香港法庭判被告人败诉，并作出声明，指 DFRF 及 Filho 已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114(1)(a)、114(1)(b)、109(1)、103(1)及 107(1)条，原因是其(i)在没有获发牌的情况下，经营及显示自己经营某类受规管活动的业务；(ii)在没有获发牌的情况下发出广告，显示自己准备进行就证券提供意见的受规管活动（第 4 类）；(iii)发出未经认可广告、邀请或文件，当中载有请公众订立旨在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协议的邀请；及(iv)为诱使另一人订立旨在取得或认购证券的协议而作出欺诈或罔顾实情的失实陈述。法庭亦作出声明，指 Valdes 及海陆贸易因从投资者收取款项，故曾协助、教唆，或以其他方式辅助、怂使或促致或串谋 DFRF 及 Filho 违反《证券及期货条例》，或明知而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牵涉入其违反该条例的行为。

香港法庭现已委任管理人接管仍然存放在这两个银行账户中的骗局所得款项，合共约 280 万元，并将该等款项按比例归还予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28>

香港其他监管机构执法动态

一、财汇局发现一家上市实体未能就两家被投资方的权益作恰当会计处理，其核数师亦未能识别错报（2022年4月20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于以下方面未能识别重大错报：

(a) 在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综合财务报表中，上市实体就一家被投资方（“被投资方 A”）的股本权益的会计处理；及

(b) 在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未有合并一家从事转介业务（以下称转介业务）的全资子公司（“被投资方 B”）。

根据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为免影响纪律处分程序，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于此时公开。

财汇局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采纳了一份查讯报告，指出该上市实体在 2013 年财务报表和 2014 年财务报表中有关被投资方 A 和被投资方 B 股权的重大错报。财汇局当时没有发布新闻稿，以免影响彼时正在进行的相关调查。鉴于查讯结果，财汇局于 2019 年 1 月 21 日要求上市实体通过追溯，调整其即将发布的最新综合财务报表中的期初余

额和比较数据来纠正错报。该上市实体随后被除牌，此后未发布任何财务报表。

财汇局公布采纳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调查报告及财务汇报的查讯报告，以：(a)推动受监管人士不断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的质素；(b)提醒审计委员会成员考虑我们的调查结果对其服务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的影响；以及(c)维持公众对独立核数师监管制度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en-us/FRC_PressRelease/FRC_misstatements_TC.pdf

二、财汇局发现核数师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来评估因收购产生的商誉计量和减值估算（2022 年 4 月 20 日）

财汇局发布新闻公报，宣布其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采纳了一份调查报告，指出一家上市实体的核数师未能获得充分适当的证据来评估因上市实体的一项收购而产生的商誉的计量和减值估算，该商誉已包括在上市实体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合并财务报表。上市实体于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就该商誉进行了全面减值。

根据经修订的财务汇报局条例的过渡性条文，由于相关审计已于 2019 年 10 月 1 日前完成，财汇局已将该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为免影响纪律处分程序，相关人士之名称将不会于此时公开。

财汇局公布采纳有关上市实体的审计调查报告及财务汇报的查讯报告，以：(a)推动受监管人士不断提高审计和财务汇报的质素；(b)提醒审计委员会成员考虑我们的调查结果对其服务的上市实体财务汇报及审计的影响；以及(c)维持公众对独立核数师监管制度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frc.org.hk/en-us/FRC_PressRelease/FRC_investigation_goodwill_TC.pdf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一、联交所刊发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2022年4月8日）

联交所于2022年4月8日就有关在严重新型传染性病原体呼吸系统病的旅游限制下刊发业绩公告的联合声明（“联合声明”）及召开股东大会的常问问题增加了第二题及其回复。

问题：

如果发行人因受2019冠状病毒大流行影响，而未能在期限前刊发财政年结日在2021年12月31日的年报，发行人可以申请延长期限吗？

回复：

如发行人已按照联合声明在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刊发其财务资料，联交所将会采用联合声明的指引，容许发行人延迟刊发年报至2022年5月15日。如联合声明所载，若发行人延迟刊发年报，其必须(i)公布其预计可刊发年报的估计日期，并解释得出该估计时所考虑的因素；以及(ii)致力使市场知悉其年报的预计刊发日期以及其他适当的更新。如发行人须延迟刊发年报至2022年5月15日之后，其须向联交所提出书面豁免申请。联交所将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Joint-Statement-with-SFC/faqs_jointstate_c.pdf?la=zh-HK

二、联交所刊发有关为反映新操守准则条文而对《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的资料文件（2022年4月22日）

证监会于2021年2月8日刊发了《有关(i)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ii)“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咨询文件》，就进行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准则条文（“新准则条文”）。市场普遍支持证监会提出的建议，证监会于2021年10月29日刊发的《咨询总结》中订明新准则条文将于2022年8月5日生效，并表示将与联交所着手对《上市规则》作出适当相应修订（“《上市规则》相应修订”），以反映新准则条文下适用于参与簿记建档、配售活动或其他

指明活动的人士的规定，并列出发行人的责任，以便中介人履行其在新准则条文下的责任。

联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发资料文件，概述为因应《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操守标准》）内有关参与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发行人及中介人的新操守规定而对《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上市规则》修订后新增的规定将适用于在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日期）或之后就特定类别配售提交的上市申请。

《上市规则》相应修订所涵盖的股权发售范围与新准则条文涵盖的范围相同。《上市规则》有关债务证券配售的条文不会有任何特定修订。

主要修订内容

《上市规则》的主要修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如属首次公开发售，发行人必须在递交上市申请后两个星期内委聘整体协调人；如属主板首次公开发售，则必须在递交上市申请前不少于两个月委任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其必须与独立保荐人属同一法律实体或同一公司集团，两者的委任亦必须同时作出）；
- 新申请人必须于递交上市申请及登载申请版本当日在联交所网站刊发公告，列出所有获委任的整体协调人的名称。日后每次再委任多一名整体协调人又或每次终止委聘原有的整体协调人，新申请人须再刊发另一份整体协调人公告；
- 首次公开发售申请人须协助中介人识别哪些人士在股权分配上按《上市规则》规定须受限制或须获得联交所事先同意；及
- 披露及汇报规定，例如以下资料：(i) 将向每名整体协调人支付的定额费用；(ii) 将向所有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总费用（以占首次公开发售筹集所得款项总额的百分比列示）；及(iii) 将向所有银团资本市场中介人支付的定额与酌情费用的比例（按百分比计算）。

过渡安排

《上市规则》相应修订将适用于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就新准则条文所涵盖的建议股权发售提交（或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上市发行人及新申请人（视属何情况而定）。

为免耽误上市流程，主板新申请人应特别留意相关的过渡安排。

如主板新申请人在生效日期之前已提交的上市申请将会在生效日期或之后再重新提交，则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我们将接受由现有保荐人或其集团公司担任“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的角色：(i)该现有独立保荐人在生效日期前已获委任，其委任日期距离将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相隔至少两个月，且联交所于生效日期前已获通知有关该保荐人的委任；(ii)该独立保荐人或其集团在生效日期前亦已获委任为整体协调人，且该委任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至少两个月前作出（相关整体协调人委任）；(iii)在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之时，上述保荐人及整体协调人的聘任仍然有效；及(iv)再重新提交上市申请的日期距离上一份上市申请失效的日期相隔不多于三个月。

如新申请人预计需要在 2022 年 8 月 4 日之后再重新提交申请，应考虑在 2022 年 6 月 5 日或之前作出相关整体协调人委任，以享上述过渡安排之便。

有关过渡安排的详情，请参阅常问问题解答 21。

常问问题

香港交易所网站刊载了一系列常问问题，以助市场参与者了解其在经修订的《上市规则》下的责任及义务。

《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

香港交易所亦将对《上市规则》作出不牵涉改变政策方向的一些轻微修订。香港交易所现正将主板网站与 GEM 网站合并，目的是配合其企业品牌及优化其技术基础设施。预计到 2022 年 5 月底时，GEM 网站的大部分重要资料将会并入香港交易所及/或披露易网站。《上市规则》将作反映主板与 GEM 两个网站合并的修订，另也会作出若干其他轻微修订，例如加入电子银行转账作为支付上市费用的另一方式，以及增设一个新的标题类别，方便搜寻发行人于披露易网站刊发的公司资料报表，详情请参阅资料文件。

所有的《上市规则》轻微修订将于生效日期生效，但反映主板与 GEM 网站合并的修订则现时预期将于 2022 年 5 月 28 日左右生效，实际生效日期以联交所稍后正式公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22news?sc_lang=zh-HK

《上市规则》相应修订及轻微修订资料文件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Update_137_Attachment1.pdf

关于《上市规则》相应修订的常问问题编号 077-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077-2022_c.pdf

经更新之常问问题（系列二）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_Series2_c2_0220422.pdf

三、联交所推出董事会多元化资料库并优化 ESG ACADEMY (2022 年 4 月 29 日)

联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推出全新的董事会多元化资料库，并于 ESG Academy 新增「实践 ESG」一栏。

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及包容性

联交所致力推动发行人实现董事会多元化，《上市规则》今年新增规定，不再接受发行人董事会只有单一性别的成员。本次推出的资料库「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及包容性」旨在提升有关董事会多元化的信息透明度，让投资者及持份者知悉发行人在实践董事会多元化的政策与方针。

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年龄、性别及在任时间等的资料将集中于该平台。发行人、投资者及股份持有人可拣选行业后，将个别公司与其同业的表现作对照评估。

实践 ESG

继 2021 年 11 月刊发广受欢迎的《气候信息披露指引》后，联交所的 ESG Academy 再新增「实践 ESG」一栏。这是联交所持续向市场提供及时、相关和实用的指导和信息的工作一部分。新栏目载有联交所的最新 ESG 监管重点，并提供表现出色、值得效法的发行人 ESG 实践范例。

联交所会继续检讨其 ESG 框架，当中尤其着重董事会管治和气候相关披露（包括进一步按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的建议以及采纳由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辖下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制定的新准则作出有关汇报），将适时向市场提供进一步指引。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已宣布，就相关行业而言，符合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建议的气候相关信息披露将不迟于 2025 年强制实施。督导小组亦表明支持采纳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日后制定的标准。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429news?sc_lang=zh-hk

「聚焦董事会多元化及包容性」资料库详见：

https://www.hkex.com.hk/chi/BoardDiversity/index_c.htm

「实践 ESG」专题网页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Sustainability/ESG-Academy/ESG-in-Practice?sc_lang=zh-HK

四、联交所主板与 GEM 网站合并（2022 年 5 月 6 日）

联交所宣布主板及 GEM 网站将由 2022 年 5 月 28 日起合并，反映网站合并的《上市规则》修订亦将于同日生效。

联交所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刊发有关《为配合证监会的新《操守准则》条文而就股权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以及兼任保荐人事宜制定的《上市规则》修订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的资料文件已公布，主板及 GEM 网站将会合并，以配合香港交易所的企业品牌及优化其技术基础设施，为此《上市规则》将作出修订，以反映主板与 GEM 网站合并（反映网站合并的《上市规则》修订）。反映网站合并的《上市规则》修订概览可参阅资料文件第 43 至 45 段，其全部修订内容则载于资料文件附表 C 第二节 A 部分。

现时 GEM 网站的所有重要资料会全部迁移并并入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披露易」网站，已过时的资料除外。两个网站完成合并后，香港交易所网站及「披露易」网站将设有 GEM 专页，让公众查看与 GEM 相关的资料，其中包括 GEM 上市发行人的每日报价、GEM 新申请人的新上市资料及 GEM 新上市申请的进度报告。先前于「披露易」网站登载的有关 GEM 上市发行人的公司通讯、披露权益通知及其他资料，以及 GEM 新申请人的申请版本，聆讯后资料集及相关资料，将继续在原位登载，公众可在相同位置阅览有关资料。

反映网站合并的《上市规则》修订将反映主板与 GEM 网站合并，包括《GEM 上市规则》中所有提述「GEM 网站」之处将全部改为「本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网站」。「本交易所网站」或「交易所网站」指「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的正式网页及/或「披露易」网站（该网站用于刊登发行人按监管规定发放的信息）」，与其现时在《主板上市规则》的定义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506news?sc_lang=zh-hk

五、联交所刊发《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六期）（2022 年 5 月 16 日）

联交所刊发了《上市发行人监管通讯》（第六期），其中重点事项摘要如下：

1、召开股东大会

《上市规则》并未就股东大会的举行及形式作出特别规定，而是受发行人注册成立所在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束。然而，发行人亦应充分考虑核心水平所载的原则，以确保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和投票权在任何时候都得到维护。

在过去两个月中，联交所观察到部分发行人由于公司章程不允许以虚拟或混合形式举行股东大会，出现必须推迟实体股东大会的情况。因此，联交所鼓励发行人审阅其公司章程，以确保其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给予召开股东大会必要的灵活性。

2、有关股东周年大会通函须披露资料的提示

上市发行人建议重选在任超过九年的独董，须在股东周年大会通函中说明董事会（或提名委员会）为何认为该名董事仍属独立人士。若上市发行人的董事会内所有独董均在任超过九年，发行人应在通函中就每名独董披露其姓名及任期。

上市发行人及其审计委员会可参考财务汇报局于 2021 年 12 月发表的指引，以协助建立严谨的甄选、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数师程序。该指引当中强调了审计质素及审计费用两大主要考虑因素。

3、上市发行人监管部门重组

于 2022 年 1 月，联交所按照行业组别、特殊章节公司（例如第 18A 章、19C 章、特殊目的收购公司）和控股集团的方式进行了团队架构重组。发行人及顾问可浏览香港交易所网站「上市公司之联系人」的页面，查阅负责各发行人的人员名单。

4、其他

本期监管通讯的内容亦包括：(i) 疫情下发行人履行财务汇报责任；(ii) 长期停牌公司概要；及 (iii) 反映证监会有关参与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新规定而对《上市规则》作出的相应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Other-Resources/Listed-Issuers/LIR-Newsletter/newsletter_202205_c.pdf

六、联交所刊发四则新上市决策及一则经修订指引信（2022年5月20日）

1、上市决策 HKEx-LD132-2022

A 先生为 A 公司（主板上市申请人）的执行董事兼主席，亦是 A 公司的创办人及控股股东之一。根据法庭在 A 公司提交上市申请前不久发出的判决，前中国政府官员 X 先生因在大约十年前收取了 A 先生就换取其协助 A 公司申请若干政府拨款的贿赂，被裁定受贿罪成。在该贿赂案中，A 先生在法庭判决中被列为证人，但并无遭检控或定罪。然而，有关法庭判决表明，X 先生被定罪乃基于其收取了 A 先生为换取其协助而提供的贿赂。

B 先生为 B 公司（有意申请主板上市的申请人）的董事及联合创办人，并打算在 B 公司拟议上市后继续担任其董事。他负责 B 公司业务的整体管理及策略发展。C 先生是 B 公司的前董事，曾向前中国政府官员 Y 先生馈赠礼物及支付报酬，以期望加快 B 公司产品的监管审批程序。该等事件前后持续七年，最近一宗发生于 B 公司拟提交上市申请前大约六年。根据法庭判决，Y 先生因收取了 C 先生就换取其协助 B 公司申请的贿赂，被裁定受贿罪成。在该贿赂案中 B 先生及 C 先生被列为证人，但并无遭检控或定罪。然而，根据有关判决，B 先生对 C 先生计划行贿 Y 先生之事预先知情。

联交所决定，根据《主板规则》第 3.08 及 3.09 条的规定，A 先生及 B 先生均不适合出任发行人的董事。联交所亦认为由于 A 先生对 A 公司有重大影响力，因此 A 公司不适合上市。

上市决策 HKEx-LD132-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484_VER22740.pdf

2、上市决策 HKEx-LD133-2022

A 医生与妻子透过成立 X 公司，开立及经营两间分别由二人担任唯一驻诊专科医生的专科诊所。据 X 公司的营运纪录，A 医生与妻子是 X 公司绝大部分收入（占逾九成）的来源。特别是 A 医生，X 公司业绩纪录期的总收入约七至八成都来自他。

为处理过度依赖的问题，X 公司于业绩纪录期的最后一年增聘了一名专科医生加入其中一间诊所。然而，新聘医生加盟后只带来微量收入。X 公司仍有超过七成收入来自 A 医生，公司业务对 A 医生仍十分依赖。X 公司已提出一些计划减少对 A 医生的依赖，例如于上市后六个月至三年内增聘八名专科医生及开设四间新诊所。

联交所认为 X 公司并未证明对 A 医生的过分依赖能有效减少，亦未有证明减少来自 A 医生的支持不会对 X 公司的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联交所认为这个案中的有关依赖无法以披露方式处理，而申请人 X 公司对 A 医生的过分依赖令人极其顾虑其是否符合《主板规则》第 8.04 条有关业务持续性及适合上市的规定，遂决定拒绝上市申请。

上市决策 HKEx-LD133-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485_VER22739.pdf

3、上市决策 HKEx-LD134-2022

X 公司拥有并经营五家医院，专注于向中国内地小区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X 公司已提交上市申请，涵盖相应的业绩纪录期。后来为响应联交所的疑虑，X 公司更新了其上市申请及相应的业绩纪录期，提供多 12 个月的财务资料。

于原业绩纪录期内，X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均来自(a)门诊服务（如临床治疗或日间手术）；及(b)住院服务，占其收入近八成。其余收入主要来自药品销售。一般体检服务只占原业绩纪录期收入的极少数。于原业绩纪录期内，核心业务的业务及财务表现大幅倒退，主要原因为违反与住院服务有关的法规、医院搬迁及新冠病毒疫情。原业绩纪录期内核心业务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均大幅下降。因此，联交所对 X 公司的业务是否可持续有所疑虑。

X 公司随后提交涵盖更新后业绩纪录期的更新上市申请。为释除联交所的疑虑，X 公司表示其业务已见改善，然而，核心业务的业务及财务表现继续倒退。特别是迁址医院，迁院之事持续近半年，恢复营运后的业务规模只达缩减规模前的收入水平的三分之一。

根据具体事实及情况，联交所裁定 X 公司不适合上市，拒绝了其上市申请。

上市决策 HKEx-LD134-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486_VER22737.pdf

4、上市决策 HKEx-LD135-2022

A 公司是按《主板规则》第十八 A 章提出上市申请（“拟议上市”）的生物科技上市申请人，并为拟议上市之目的确定以一种生物制剂产品 X 产品作为其核心产品之一。

A 公司在澳洲对 X 产品进行第一阶段临床试验。其后，A 公司决定在多个中心（包括欧盟及中国市场）对 X 产品进行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于澳洲试验完成前，A 公司要求欧洲药品管理局提供快速科学建议，并向国药监提出新药临床试验申请。A 公司已就澳洲试验及 X 产品的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提交临床试验设计，并向欧洲药品管理局及国药监提交澳洲试验的临床数据。经审阅澳洲试验的临床数据及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方案的材料后，欧洲药品管理局及国药监均确认他们认可并接纳澳洲试验的结果，以及不反对 A 公司开展 X 产品的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其后，A 公司取得欧洲药品管理局及国药监的批准，开展 X 产品的全球关键第二/三阶段临床试验。

联交所接纳 X 产品符合 GL92-18 第 3.3(b)(i)段的核心产品资格规定。这个结论只适用于 X 产品，不应诠释为(i)于澳洲进行的临床试验全面获接纳为受主管当局规管的试验；及/或(ii)澳洲治疗用品管理局全面获接纳为《主板规则》第十八 A 章所指的主管当局。

上市决策 HKEx-LD135-2022 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_487_VER22736.pdf

5、联交所修订指引信 HKEx-GL25-11

针对有关豁免严格遵守《主板规则》第 4.04(1)条及《创业板规则》第 7.03(1)条及 11.10 条的条件之指引信，联交所本次就初步业绩公告及年报事宜进行了更新。

经修订指引信规定，获得该指引信第 4.4(ii)段所述的第 4.04(1)条豁免的主板申请人，上市后如符合《主板规则》第 13.49(1)条及 13.46(2)分别规定的所有条件，则无须刊发最近一个财政年度的初步业绩公告及年报。

经修订之指引信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0_657_VER13357.pdf

七、联交所更新常问问题编号 077-2022（2022 年 5 月 27 日）

香港证监会于 2021 年 2 月 8 日刊发了《有关(i)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建议操守准则；及(ii)“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咨询文件》，就进行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的中介人的操守提出了新准则条文，并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刊发了《咨询总结》。新准则条文以及相应的《上市规则》修订将于 2022 年 8 月 5 日生效。

常问问题编号 077-2022 是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发布并于 2022 年 5 月更新的一套系列文件，旨在配合有关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以及“兼任保荐人”的建议的新《操守准则》条文（统称为“**新准则条文**”）而制定的《上市规则》的相应修订。

经更新之常问问题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7-2022_c20220525.pdf

八、联交所刊发经修订的上市电子表格及指引（2022 年 5 月 28 日）

联交所刊发两则适用于主板新申请人的经修订上市电子表格及指引

- 表格 M112：关于申请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之规定
- 表格 M119：关于上市前查询/A1 表格/5A 表格之补充资料

联交所刊发一则适用于主板上市发行人的经修订上市电子表格

- 表格 FF005：关于禁售期之通知表格

新申请人的上市电子表格及指引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New-Applicants/Checklists-and-forms-for-applications-after-20180215?sc_lang=en

主板上市发行人的上市电子表格及指引详见：

https://www.hkex.com.hk/Listing/Rules-and-Guidance/Forms/Main-Board-Issuers?sc_lang=en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一、证监会刊发致中介人的通函——关于(i)就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而制订的操守准则及(ii)“兼任保荐人”的常见问题（2022年5月6日）《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或注册人操守准则》第21及17.1A段分别就(i)股权资本市场及债务资本市场交易的簿记建档及配售活动以及(ii)“兼任保荐人”所订明的操守规定，将于2022年8月5日生效。

因金融机构和业界组织提出多项疑问，证监会遂于2022年5月6日发布《常见问题》，借此提供进一步指引并作出厘清，以便市场参与者有效地执行所需政策、程序及监控措施，从而遵守相关规定。

监管通函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api/circular/openFile?lang=TC&refNo=22EC37>

常见问题详见：

<https://www.sfc.hk/TC/faqs/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Code-of-Conduct/6-May-2022---Code-of-Conduct>

二、香港及内地实施ETF互联互通（2022年5月27日）

为进一步丰富交易品种，为境内外投资者提供更多的投资便利和机会，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已于2016年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投资目标达成共识。2021年12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整体方案达成共识。

为进一步深化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促进两地资本市场共同发展，中国证监会与香港证监会于2022年5月27日发布联合公告，表示原则同意两地交易所将符合条件的ETF纳入互联互通。ETF纳入互联互通后，内地和香港投资者可以通过当地证券公司或经纪商买卖规定范围内的对方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ETF基金份额。ETF纳入互联互通基于股票互联互通的基础设施连接，主要制度安排参照股票互联互通，遵循两地现行的基金运作、交易结算法律法规和运行模式。其他制度安排如下：

- 投资目标。两地将基于基金规模、跟踪指数选股以互联互通目标股票为主等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内地ETF及香港ETF纳入目标范围。详细的条件规定将由两地交易所发布。经中国证监会和香

港证监会同意，两地交易所可根据运行情况在股票互联互通框架下调整纳入目标范围。

- 投资方式。投资者通过互联互通投资 **ETF**，仅可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不允许申购赎回。
- 投资额度。**ETF** 投资额度与股票投资额度一并统计及管理。

ETF 正式纳入互联互通预计需要 2 个月左右准备时间，有关正式实施时间将另行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Announcement-of-the-CSRC-and-the-SFC>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
@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
@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阅读。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1 座 33 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
港兴业中心二座 25 楼

©CliffordChance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
有限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
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eoul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